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名【聲樂專長】
起聘日期	112年8月1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文憑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或獲有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專長條件	<p>一、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著作(須符合音樂系一級期刊等級)或參與歌劇演出擔任重要角色或舉辦獨唱會(須符合音樂系一級場館等級)。</p> <p>(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著作(須符合音樂系一級期刊等級)或參與歌劇演出擔任重要角色或舉辦獨唱會(須符合音樂系一級場館等級)。</p> <p>(三)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二、應具第二外語能力，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者經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如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71分以上、IELTS 5.5分以上、多益750分以上)。</p>
應檢附資料	<p>1.履歷表及自傳。</p> <p>2.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請選擇送審類別為:作品或成就證明)、代表著作抽印本或演奏會影音資料或(及)博士論文影印本。</p> <p>4.2封以上推薦信。</p> <p>5.檢附聲樂教學法、聲樂作品研究、德文藝術歌曲、語音法(德文)、語音法(法文)相關課程教學大綱。</p> <p>6.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p> <p>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12年 2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2701) 傳真：05-2266504 E-mail：music@mail.ncyu.edu.tw 聯絡人：范小姐
備註	1.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